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256 号

华宇（中山）服装有限公司：

段世凤身份证号码：(410 [REDACTED] 562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段世凤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段世凤2015年1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0997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段世凤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5年1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3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2元，合计1032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3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2元，合计2064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5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3元，合计2076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99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0元，合计2400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9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5元，合计2340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433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17元，合计1085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段

世凤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段世凤2015年1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0997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14日

